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陳明泉（即呂玟玲之繼承人）

陳慕容（即呂玟玲之繼承人）

陳佑潔（即呂玟玲之繼承人）

共同代理人 石國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伍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被繼承人呂玟玲執有如附表所示之
股票5張，因聲請人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
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5月6日公告在法院
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
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
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前經本院於113年4月19日以113年
度司催字第10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
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
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5月6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
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
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07號公示催告事件
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113年10月6日
屆滿，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之113年9月25日即行聲請，惟
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。從
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沈彤憶

◎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1.	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(更名為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0NX-001921-0	股票	1	470
2.	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(更名為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1NX-008787-4	股票	1	94
3.	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(更名為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2NX-016771-1	股票	1	112
4.	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(更名為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3NX-024085-0	股票	1	185
5.	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(更名為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4NX-035566-0	股票	1	60
合 計				5張	921股